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1912



中期報告
201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其他資料	1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2

執行董事

林強先生(主席)
卿浩東先生
麥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昆雷先生
黃冠豪先生
黎萬信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冠豪先生(主席)
鄧昆雷先生
黎萬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強先生(主席)
黎萬信先生
黃冠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黎萬信先生(主席)
林強先生
鄧昆雷先生

授權代表

林強先生
歐嘉敏女士

公司秘書

歐嘉敏女士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德士古道188-202號
立泰工業中心
1座13樓A室

股份代號

1912

公司網站

<http://www.conteltechnology.com>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代表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首份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上市標誌着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形象，為本集團的市場商機帶來積極影響。此外，所得款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實施長期發展計劃所需資金並支持本集團增長。

面對全球經濟挑戰，展望本年度下半年雖充滿挑戰，但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仍向好。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工作和貢獻。最後，本人亦誠意感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對本集團的信心和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將持續優化及合理化，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注入原動力。我們將傾盡全力，為一直支持我們的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主席
林強
謹啟

香港，2019年8月30日

1.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銷售集成電路(「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尤其注重提供環保及節能的解決方案。

經過多年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已成為一家成熟的無晶圓廠半導體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業從事提供、設計及開發IC應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用於消費及工業產品的IC。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擴大市場份額及加強我們服務的質量鞏固我們在IC應用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持續增長，並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側重於消費類和工業產品類別，我們採購及銷售IC產品。我們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雖然我們的應用解決方案可廣泛運用於電子產品中，但我們專營下列五大產品類別：(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 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一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4,091	65.7	15,662	51.2
電機控制	5,652	15.4	7,364	24.1
射頻電源	2,772	7.5	3,442	11.3
LED照明	2,127	5.8	3,161	10.3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49	5.6	951	3.1
合計	36,691	100.0	30,580	100.0

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6月30日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1,922	50.2	2,096	50.6
電機控制	678	17.7	954	23.0
射頻電源	810	21.1	511	12.4
LED照明	211	5.5	487	11.8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209	5.5	92	2.2
合計	3,830	100.0	4,140	100.0

移動設備以及智能充電

移動設備類別專注於利用低功率射頻連接及信號傳輸的產品。移動設備類IC為中央天線產品，可產生並加強汽車、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其他支持無線上網裝置的天線的無線功能，如2G/3G/4G/LTE及無線網絡連接。本集團幫助客戶開發該等IC的應用解決方案，以匹配彼等的產品要求及限制。

智能充電為電源管理技術，用於智能手機、電腦及電池組等智能設備，使該等設備充電時間更短。使用智能充電IC時，智能設備可提高傳輸的功率，因而能更快地為智能設備的電池充電，縮短總體充電時間。智能充電IC亦測量各種電池的屬性，例如電池的電量及熱狀態，當電量快滿或電池過熱時，智能充電IC會減少傳輸至電池的電量。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類IC被用於現代電機機器需控制轉速及轉矩的運動部分。該等電機控制應用程式可應用於一系列設備，從風扇等家居用品至鏟車及機器人等重型工業設備。電機控制應用解決方案側重用於VFD集成電路。VFD為一種透過改變其電源頻率及電壓控制電動機轉速及轉矩的電機控制器。透過使用VFD，電機能夠節約能源、控制性能、降低電機噪音水平並提高機器的使用壽命。

電機控制類別客戶通常為電機製造商。本集團電機控制解決方案包括控制吊式及立式電扇、電子換向風扇、空調系統、電動汽車及電動自行車、機械手臂、水泵、洗衣機、壓縮機、縫紉機、工業電動工具(如電鎚)及醫療電動工具(如牙鑽)的應用程式。

射頻電源

射頻廣泛用於信號傳輸中，擁有遠距離傳輸能力。射頻廣泛用於無線通信領域。

射頻電源指用作產生及穩定射頻電源的電源裝置。射頻電源設備通常由射頻信號源、射頻功率放大器（一種提供電力的電源裝置）、衰減器（一種降低信號強度卻不會扭曲其波形的裝置）及接收器（如裝於樓宇屋頂上設備）組成。本集團射頻電源產品被用於有線電視（有線電視為通過電纜以射頻信號方式向用戶傳遞電視節目的系統）及寬帶網（如光纖到戶（光纖到戶，射頻信號通過光纜輸送到家庭居所）及光纖到樓（光纖到樓，射頻信號通過光纜輸送到樓宇））。我們射頻電源類別的客戶通常從事廣播及信號傳輸（包括電視及無線電廣播經營者）。

LED照明

LED照明系統利用發光二極管提供節能、美觀及長壽命照明解決方案。LED照明解決方案具成本效益且應用廣泛，可用於室內、室外及特殊照明效果（如聚光燈或舞台燈光）。

LED燈或燈泡通常包括若干元件，包括發光二極管（作為光源）、LED驅動器IC（調節LED電源）、反射杯（折射和反射光線）及透鏡（聚焦光束）。

我們認為LED應用程式設計能力已發展完備及成熟。我們LED照明系統的一個主要設計應用程式使LED燈或燈泡具備調光功能。儘管為照明系統設計調光器看似簡單，但因LED燈與傳統白熾燈使用大不相同，因此極具挑戰。倘不能正確使用，調光器將導致電流不穩定，而這或會導致LED燈或燈泡閃爍不定從而影響調光範圍及表現。我們對該產品類別的歷年經驗及了解使我們能夠為LED照明客戶提供快速全面的應用解決方案。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傳感器用於檢測環境的變化或事件。當傳感器檢測到變化時，將向裝置提供相應輸出以滿足數據及信號傳輸、處置、存儲、顯示、記錄及信息控制的要求。傳感器種類多樣，用於計量（其中包括）壓力、距離、溫度、聲音、光、電流及磁場。

我們的傳感器IC應用解決方案及自動控制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產品自動檢測及對環境中的不同變化情況作出反應。本集團為雷達傳感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用於(i)汽車，以協助司機停車及提供自動駕駛功能；(ii)無人機，以保持飛行的穩定性及躲避障礙物；(iii)安全系統，以連接錄像檢測、識別及追蹤移動物體；(iv)交通監控系統，以計量行駛汽車的速度及監控交通擁堵；及(v)擁有動作感應功能的智能照明系統。我們亦為壓力傳感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用於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檢測海拔高度。

3.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收入約為36,691,000美元，而前一期間約為30,580,000美元，增幅約19.98%，主要是由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業務增長。

銷售成本

本期間銷售成本約為32,861,000美元，而前一期間約為26,440,000美元，增幅約24.29%。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及(iii)運輸及物流成本。我們的材料成本指IC的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該增加與收入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3,830,000美元，而前一期間錄得4,140,000美元，減少約31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在銷售智能手錶及物聯網模組的應用解決方案中，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的毛利較低。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一期間分別錄得總體毛利率約10.4%及1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銷售及分銷開支708,000美元，而前一期間錄得714,000美元，減少約6,000美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收入約1.9%及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一般及行政開支949,000美元，而前一期間錄得1,191,000美元，減少約242,000美元，是由於我們由錄得匯兌虧損變為錄得匯兌收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佔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收入的2.6%及3.9%。本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約1,125,000美元(前一期間：989,000美元)、經營租賃開支零(前一期間：189,000美元)及折舊約235,000美元(前一期間：24,000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

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本集團錄得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分別零及65,000美元。前一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佔收入約0.2%。

上市開支

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本集團錄得上市開支分別約1,154,000美元及1,265,000美元，分別佔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收入約3.1%及4.1%。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525,000美元，而前一期間錄得397,000美元，增加約128,000美元。本期間融資成本佔總收入約1.4%(前一期間：1.3%)。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指短期銀行貸款及使用貿易融資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約656,000美元及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約548,000美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一期間分別有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已扣除上市開支)約1,810,000美元及1,813,000美元。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及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一期間的實際稅率分別約38.1%及57.1%，扣除上市開支後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3.8%及17.3%。

期內利潤

本期間及前一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約406,000美元及235,000美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前一期間已扣除上市開支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分別約1,56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12,101,000美元減少約511,000美元至2019年6月30日約11,59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約2,786,000美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3,047,000美元，惟部分被(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6,739,000美元；(ii)銀行借款增加約821,000美元；及(iii)租賃負債增加約428,000美元所抵銷。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約2,131,000美元銀行貸款由(i)人壽保險保單轉讓；及(ii)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抵押(已於上市時解除)。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約1,310,000美元銀行貸款由(i)人壽保險保單轉讓；及(ii)董事林強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抵押。

租賃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約為880,000美元，為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有關的未償還租賃負債。

銀行融資

於2019年6月30日，授予本集團的總銀行融資達約13,000,000美元，其中約2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動用，並已被投入、不受限制以及可隨時提取。

於2018年12月31日，授予本集團的總銀行融資達約10,500,000美元，其中約200,000美元的銀行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並已被投入、不受限制以及可隨時提取。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以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及借款相關外幣風險。導致此項風險出現的貨幣主要是人民幣(「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因交易目的或出於對沖外匯匯率波動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不包括董事)總數約為105名(2018年12月31日：約99名)，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提供的薪酬乃根據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政策並參考市場趨勢及員工的個人能力與表現釐定。其他相關福利包括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及醫療保險金的供款及其他適用供款。

資產抵押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人壽保單按金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擔保，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0、12及14。

承擔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於本期間未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債務(例如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15.4%及9.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為1,310,000美元及2,131,000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權益分別為13,512,000美元及13,879,000美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售相關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費用後，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8百萬港元。由於上市日期晚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於2019年6月30日並未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存入一家銀行，並將按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有關款項。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使用任何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或有負債

除本節「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當前，本集團並無涉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

4. 未來前景

展望2019年下半年，儘管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全球經濟面臨挑戰，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夠穩定增長。隨著中國2019年下半年推出5G，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品類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管理層將密切關注經濟與技術發展，制定適當的業務計劃，鞏固本集團的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成為透明開放及對股東負責的企業。董事會積極遵守企業管治原則並已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法律及商業標準，專注範疇包括內部控制、公平披露及對全體股東負責，以確保本公司所有營運透明和具問責性。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的必要因素。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並改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由有效的董事會統領，提升股東回報。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林強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主席。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出任行政總裁兼主席有利於確保一致領導，以及高效執行本集團內行政職能。本集團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能平衡不會受損，原因為董事會包括另外五名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包括其他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能力提供不同方面的意見。此外，就本集團作出重大決定方面，董事會將會向適當的董事會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諮詢。因此，董事認為目前的安排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於2019年7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審核委員會認同本集團所採用的審核政策及慣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在聯交所上市，故於2019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登記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⁴⁾	持股概約百分比
林強先生 ⁽¹⁾⁽²⁾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L)	75.0%
卿浩東先生 ⁽¹⁾⁽³⁾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L)	75.0%

附註：

- (1) 根據確認契據，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卿浩東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P. Grand (BVI) Ltd.由林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強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 (BVI)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Kingtech (BVI) Ltd.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在聯交所上市，故於2019年6月30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⁴⁾	持股概約百分比
P. Grand (BVI) Ltd.	實益擁有人	540,000,000 (L)	67.5%
馮濤女士 ⁽¹⁾⁽²⁾⁽³⁾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600,000,000 (L)	75%
Kingtech (BVI) Ltd.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7.5%

附註：

- 根據確認契據，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卿浩東先生的配偶）均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將與彼此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強先生、卿浩東先生及馮濤女士被視為於彼等任何一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P. Grand (BVI) Ltd.由林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強先生被視為於P. Grand (BVI) Lt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Kingtech (BVI) Ltd.由馮濤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濤女士被視為於Kingtech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L」指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認許及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股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充分發揮其表現效率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帶來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自採納日期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概無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本公司不知悉董事履歷詳情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及13.51(B)條予以披露的變動。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發佈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期間始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網站刊載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onteltechnology.com)刊載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6,691	30,580
銷售成本		(32,861)	(26,440)
毛利		3,830	4,140
其他收入	5	162	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708)	(7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9)	(1,191)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		—	(65)
上市開支		(1,154)	(1,265)
融資成本	6	(525)	(397)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7	656	548
所得稅開支	8	(250)	(3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利潤		406	235
		美仙	美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0.068	0.039
基本及攤薄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利潤及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利潤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406	235
就以下調整：		
上市開支	1,154	1,265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期內利潤	1,560	1,50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	406	23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於後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	(42)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	(42)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07	193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6	113
無形資產		124	161
商譽		264	264
人壽保單按金	10	1,397	873
		2,741	1,411
流動資產			
存貨		9,333	6,5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2,054	19,0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21	3,394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	8	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27	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3,672	2,874
		39,715	32,1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3,626	16,887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	1,398
租賃負債		428	—
銀行借款	14	2,131	1,310
應納稅款		571	434
		28,125	20,029
流動資產淨值		11,590	12,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31	13,5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52	—
		452	—
資產淨值		13,879	13,512
權益			
股本	15	—#	—#
儲備		13,879	13,512
權益總額		13,879	13,512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千美元	換算儲備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經審核)	— [#]	10,076	(7,021)	449	(38)	10,046	13,5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	—	—	—	—	(40)	(40)
2019年1月1日經調整結餘	—	10,076	(7,021)	449	(38)	10,006	13,472
期內利潤	—	—	—	—	—	406	406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406	407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10,076	(7,021)	449	(37)	10,412	13,879
於2018年1月1日(經審核)	— [#]	10,076	(7,021)	436	27	7,448	10,966
期內利潤	—	—	—	—	—	235	235
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幣換算差額	—	—	—	—	(42)	—	(4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42)	235	19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	—	—	14	—	(14)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10,076	(7,021)	450	(15)	7,669	11,159

[#] 價值低於1,000美元的項目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附註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656	54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人壽保單按金攤銷	—	23
無形資產攤銷	37	36
銀行利息收入	(6)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	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3	—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	(8)
利息開支	525	397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增加)	1,447	1,08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786)	(7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047)	2,2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127)	(218)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6,739	1,384
	(29)	6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所得稅	1,197	4,370
	(113)	(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84	4,362
--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6)
人壽保單按金付款	(524)	(52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4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73	(295)
已收利息	6	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4)	(783)
--	-------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附註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40
借款所得款項	2,657	1,677
償還借款	(1,822)	(4,958)
償還租賃負債	(204)	—
已付利息	(525)	(39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	(3,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16	(5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4	1,629
匯率變動影響	(18)	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72	1,578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88-202號立泰工業中心1座13樓A室。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參考設計(與集成電路(「**IC**」)及其他電子元件配套出售)。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該等中期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19年8月30日批准發行。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9日的股份發售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續)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 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解決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相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和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銷售和回租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來釐定有關資產的轉移是否應視為銷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含與分租和租賃修訂的相關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2. 編製基準(續)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是否重新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要求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披露。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獲豁免進行確認。短期租賃指於開始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低價值項目指價值不重大的租賃。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有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按該準則的簡化過渡方法所允許者，並未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之比較資料。因此，新租賃準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各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將按整個租賃期間計入損益，以使每個期間負債結餘的週期性利率穩定不變。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之較短者基於直線法折舊。

2. 編製基準 (續)

2.1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千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172 <u>(88)</u>
	1,084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累計折舊	<u>(40)</u>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u>1,044</u>

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就於2019年1月1日資產負債表確認的租賃相關預付租金開支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概無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重大租賃合約。

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與以下類別資產有關：

	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合約資本化 千美元	2019年 1月1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044	1,044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6)	(4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68)	(668)
權益			
保留利潤	8,608	(40)	8,568

2. 編製基準^(續)

2.2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準則的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報告期間並無強制執行，故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3. 估計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入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進行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識別，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於本期間內，執行董事收到並審核有關本集團整體表現的資料。因此，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釐定為IC銷售(包括捆綁式服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4.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點為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地理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香港為其居駐地。本集團所有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均以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為基準呈列，而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人壽保單按金），則以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在某一時刻確認的收入		
香港	21,964	15,670
中國	14,727	14,910
	36,691	30,580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香港	404	326
中國	940	212
	1,344	538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IC(包括交付予客戶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捆綁式服務)所得收入。於本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6,691	30,58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1
匯兌收益淨額	133	—
人壽保單按金的推算利息收入	—	8
其他	23	31
	162	40

本集團已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中的可行權宜之計應用於其IC銷售(包括捆綁式服務)，因此上述信息不包含本集團於達成初始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的收益的有關信息。

6.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22	—
應付票據利息	439	292
貼現票據利息	50	55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14	50
	525	397

7.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9
無形資產攤銷	37	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861	26,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5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964	852
花紅	—	6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61	131
匯兌收益淨額	133	—
經營租賃開支	—	18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	—	65
計入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的存貨減值損失 (撥回)淨額	—	(2)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229	24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	71
	250	313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以香港集團公司估計前一期間香港附屬公司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算。自2018年4月1日起的課稅年度香港集團公司按照兩級利得稅規定納稅，即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按8.25%徵收，2.0百萬港元以上的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以估計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計算撥備。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406	235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2019年6月21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股。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5,999,00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緊接股份發售的股份發行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00,000股股份（向P. Grand (BVI) Ltd. 配發及發行539,910,000股股份及向Kingtech (BVI) Ltd. 配發及發行59,990,000股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15）而追溯調整，猶如股份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進行。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期內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10. 人壽保單按金

過往年度，本集團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保單」），以為本公司董事林強先生及本集團高管鄭宇碧女士提供保險。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集團，且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保險總金額為3,991,000美元。於保單開始生效後，本集團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預付款264,960美元及260,005美元。本集團可隨時終止該保單並根據撤銷日保單的名義淨賬值收取現金。按保險公司擔保的最低利率收取利息。

保費及預付保費將根據保單預期年限38年至43年於損益攤銷。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保單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應付票據（附註12）及本集團所獲銀行借貸（附註14）的擔保。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0,673	18,347
減：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1)	(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0,582	18,256
應收票據	1,472	751
	22,054	19,007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除新客戶外，通常需要預付款項。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四個月，可能向若干主要長期客戶授予延長信貸期。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最小化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進行定期審核。鑒於以上所述者以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多元化客戶有關，概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信用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根據發票日期分析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各申報日期的賬齡如下(於各申報日期並無減值)：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30天	8,026	6,780
31-90天	8,711	6,926
91-120天	1,472	2,600
超過120天	2,373	1,950
	20,582	18,256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票據日期分析本集團應收票據於各申報日期的賬齡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30天	244	549
31-90天	287	202
91-120天	213	—
超過120天	728	—
	1,472	751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72	2,87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7	300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261,000美元及349,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在獲得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照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用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分別為127,000美元及300,000美元，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11)。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998	6,569
應付票據	12,628	10,318
	23,626	16,887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1至30天	7,518	3,798
31至90天	3,471	2,580
91至120天	2	127
超過120天	7	64
	10,998	6,569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所有應付票據以轉讓一份保單(附註10)、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2)及本公司董事林強先生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項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14. 銀行借款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a))	736	969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附註(b))	1,395	341
	2,131	1,310

附註：

-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有賬面值約969,000美元及736,000美元銀行借款以轉讓一份保單(附註10)及本公司董事林強先生的無限額個人擔保作為抵押。銀行借款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以4.0%及4.0%的年利率計息。上述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 (b)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所有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借貸分別以本集團賬面值約341,000美元及1,395,000美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附註11)。上述借款於有關期間分別以5.4%及6.8%的年利率計息。

15. 股本

	於2019年 6月30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美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的100,000股普通股	129	129

本公司於2016年8月1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6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19年6月21日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000股。

於2019年6月2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在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上市時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出現進賬的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將5,999,000港元的款項撥充資本，並將該筆款項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緊接股份發售的股份發行前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00,000股股份(向P.Grand (BVI) Ltd.配發及發行539,910,000股股份及向Kingtech (BVI) Ltd.配發及發行59,990,000股股份)。

15.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月1日及 2019年6月30日	100,000	129

16. 關聯方披露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a) 關聯方結餘

	附註	於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期／年末結餘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i)、(ii)	8	8

附註：

- (i) P. Grand (BVI) Ltd.及Kingtech (BVI) Ltd.分別為林先生及卿太太控制的關聯公司。
- (ii) 應付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且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19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22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	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134	128

17.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2019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共募資130百萬港元。

董事林強先生所提供有關人壽保險、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18.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19年8月30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